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持續關聯交易

與統一訂立之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與統實訂立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實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和統實均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統一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1%，並持有本公司

* 僅供識別

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7%。根據上市規則，統一及統實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與統實之間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和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積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與統一訂立之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與統實訂立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與統一訂立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統一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B. 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統一(作為採購方)；及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的產品應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例如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等。本集團亦向統一提供有關產品採購的倉儲服務。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一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一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劣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條件向統一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一同意，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一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應違反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按照競價原則確定。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1)參考本公司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類產品的可供比較交易(如有)；(2)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佈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3)或從各種獨立行業諮詢提供商獲得市場價，

如行業網站、參加由行業組織方組織的活動或會議等。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其主管銷售部門的領導審核並召開總裁辦公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統一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 品而已向本集團支付 的金額	80.10	23.04	6.88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予統一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就銷售產品而言與統一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當前市場價預期將會上漲，乃由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

II. 與統實訂立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向統實附屬公司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以規管本集團與統實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B. 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統實(作為採購方)；及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實供應的產品應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例如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等。本集團亦向統實提供有關產品採購的倉儲服務。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實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實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劣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條件向統實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實同意，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實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應違反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按照競價原則確定。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1)參考本公司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類產品的可供比較交易(如有)；(2)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佈而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3)或從各種獨立行業諮詢提供商獲得市場價，如行業網站、參加由行業組織方組織的活動或會議等。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其主管銷售部門的領導審核並召開總裁辦公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根據統一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予統實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當前市場價預期將會上漲，乃由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A. 與統一訂立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隨著統一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統一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統一需求增長。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認為，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果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B. 與統實訂立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隨著統實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大幅增加，而本公司又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董事會認為，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利於公司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於統一及統實的母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但並不受雇於統一)，可能被視為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和統實均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統一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1%，並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7%。根據上市規則，統一及統實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與統實之間於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並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和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積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與統一訂立之統

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與統實訂立之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果漿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辦公用房及商品用房出租。

統一是一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統實是一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承接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及以代理、經銷或設立出口採購機構(包括內部機構)的方式出口境內商品，並按規定辦理出口退稅等業務。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統一」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統一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統實」	指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統實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實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實之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採購

「先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